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4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 实施暂行办法等5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实施暂行办法》《郑州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郑州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等5个文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7月19日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审批，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由行政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提出审批申请且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特定审批条件、能够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行政审批部门当场或在改革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第三条 郑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具体工作由市政务服务办公室承担。

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具体告知承诺事项的审批工作，并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告知承诺审批后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的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纳入全市信用体系。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审批：

（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和政策，承诺后不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重大民生利益等产生不可逆影响，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二）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部门的。

（三）承诺事项或条件，申请人能够在承诺时限内取得或具备。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第五条 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结合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各自权限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由市政务服务办公室组织会商汇总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六条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事项，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应按本办法要求，编制办事指南，提供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政务服务网、部门网站（外网）、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公开。

第七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主动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及材料的名称、法定形式、

下载表格需填写的内容要求等信息。

(四)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 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方法。

(六) 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申请人根据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内容，在提交申请时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一) 了解该事项的有关要求，对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 确认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对于尚未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五) 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六) 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七) 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审批许可范围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八) 所作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九条 申请人作出承诺，应由本人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是单位须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涉及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也应作出承诺并在申请书上按前款规定签字并加盖印章。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承诺书以及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审查通过后，应当场或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发放的证照和审批决定应明确标识“承诺审批”字样，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的，不再换发普通证照和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在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诺书应当作为准予申请的行政审批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依法公开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十二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三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建立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监管措施，做好告知承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

按照本办法做出审批决定的当日，部门的行政审批办公室应将审批的信息书面告知部门的监管处室或机构，便于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于施行告知承诺审批的事项作出准予申请的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

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申请人无法达到审批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时，项目审批已流转至下一环节的，应在撤销决定当日告知下一环节行政审批部门，中止审批行为。

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对监管中发现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由市级审批部门列入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信用监管体系中，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制在内的各类“信用+审批”机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在申请人向行政审批部门作出承诺之日起至补齐全部申请材料期间，以及行政审批决定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被撤销的，申请人对依据审批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二）在承诺书中擅自修改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三）申请人愿意承诺而拒绝申请人承诺的，或申请人不愿意承诺而强迫申请人承诺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五）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实行容错纠错，行政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严格履行告知承诺有关规定，未谋取私利、未失职渎职的，对上述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予以免责。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

(共计 2 类, 29 项)

序号	类型	豁免项目	备注
1	免于办理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p>(一) 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 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应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物权法》的要求进行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2. 在公园、绿廊内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围墙、大门、独立的消防水池、内部道路、小桥(涵)、充电(非充电)车棚等。 3. 农用棚架、施工工棚、施工围墙、临时性施工用房。 4. 公交车站(亭)、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 小时自助图书馆、路边移动公厕、报刊亭、公共直饮水设施、充电桩等。 5.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户外配电箱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 6.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7. 医院、学校跨市政道路的地上风雨连廊。 8. 为老旧小区居民供热建设热力站房。 9. 沿市政道路或跨越市政道路的 400 伏低压电力工程和 150 米及以下沿市政道路或跨越市政道路的 10 千伏高压电力工程。 <p>(二) 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 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应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物权法》的要求进行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改变建筑物外立面轮廓,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装修和局部变更设计), 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 3. 道路、桥梁维护整修工程或者小区内非市政道路。 4. 所有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5. 箱式或杆式变压器、环网柜、交接箱。 6. 路灯、路标、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灯光、旗杆等设施。 7.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8.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9. 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内的储泥池、除臭生物滤池。 10. 加油加气站内的卸油口, 油气回收装置加油设备等。 11. 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12.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2	免于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2. 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且不涉及变动承重结构、使用功能或者不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 3. 高度小于等于 24 米的住宅。 4. 3 层以下且小于等于 5000 平方米的独立商业用房。 5. 丁戊类一层仓储用房；建筑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丁戊类工业厂房。 6. 大门、雨棚、车棚等构筑物。 7. 门卫房、市政附属用房、独立小型社区用房。 8. 城市支路、临时建筑等。 	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内的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承诺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可免于审查。
---	-------------------------	--	---

备注：1. 申请人自愿提出审批豁免的，各行政审批部门对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严禁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豁免项目申请材料，变相进行审批。

2. 办理下一环节事项时，上一环节已豁免的审批决定或结论，可以直接作为审批的依据，办理部门和单位不得再行索要豁免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

3. 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豁免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纠正不当或违法行为。

4.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国务院、省政府“放管服”改革政策，对豁免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测绘事项实行联合测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标准、搭建平台、结果互认、提高效率”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资源规划、住房保障、人防等不同部门，多阶段重复进行的测量测绘活动，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一家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等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联合测绘任务，统一技术标准，相关部门对满足使用要求的测量结果给予认可，降低建设单位测绘成本，减少部门之间数据分割，提高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国

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测量、房产测量、不动产测绘等测量测绘。

三、联合测绘资质要求

开展联合测绘的测绘机构须持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当包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其中工程测量应当具有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应当具有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

四、工作流程

(一) 委托

建设单位与联合测绘机构达成委托协议后,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测绘机构凭项目赋码、联合测绘合同等相关资料,到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进行备案。综合受理窗口应即时将备案结果上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对应部门。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测绘机构也可自行在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备案。

联合测绘合同中应明确以下内容:各专项测绘的跟进时间节点、完成时限(在现场满足联合测绘条件的情况下,建议政府投资类的建设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投资类的建设项目按附件3实施,具体完成时限以合同为准);各专项测绘的内容细项、计费标准;提交的成果种类、格式、样式、份数等。

(二) 测绘作业

承担联合测绘业务的测绘机构应根据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

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各专项测绘作业。测绘机构在开展专项测绘作业前，根据测绘作业需要，可与市资源规划、住房保障、人防等部门进行业务衔接；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为测绘机构提供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

测绘机构完成现场测绘后，按联合测绘作业规程、数据标准进行内业处理，按时限要求并根据现场实际状况据实出具测绘成果，测绘成果应能满足资源规划、住房保障、人防等部门的行政管理要求。

（三）成果推送

建设单位应按时限要求向审批管理系统提交备案测绘成果，也可以通过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由窗口工作人员将测绘成果推送至审批管理系统备案，各有关管理单位可对联合测绘成果进行调阅审核。

（四）资料整改与后续利用

因测绘机构不按规范标准测绘，导致测绘成果资料本身存在瑕疵、错误不能满足行政管理需求，测绘机构应根据相关部门的修改意见重新测绘，并重新出具测绘成果资料，经建设单位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提交至审批管理系统，并经相关部门再次审核后用于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将测绘机构的违规行为记入“黑名单”中。

（五）违规工程整改测绘

因超建、少建、漏建、不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等原因，导致

测绘结果与原许可内容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资源规划、住房保障、人防等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工程项目进行专项施工整改后，由测绘机构实地对整改部位重新测绘、对其它部位进行复查核实。测绘结果发生改变的，测绘机构要据实重新出具该专项完整的测绘成果资料，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提交至审批管理系统向有关部门备案，并经复核后用于办理相关业务。

五、保障措施

（一）培育联合测绘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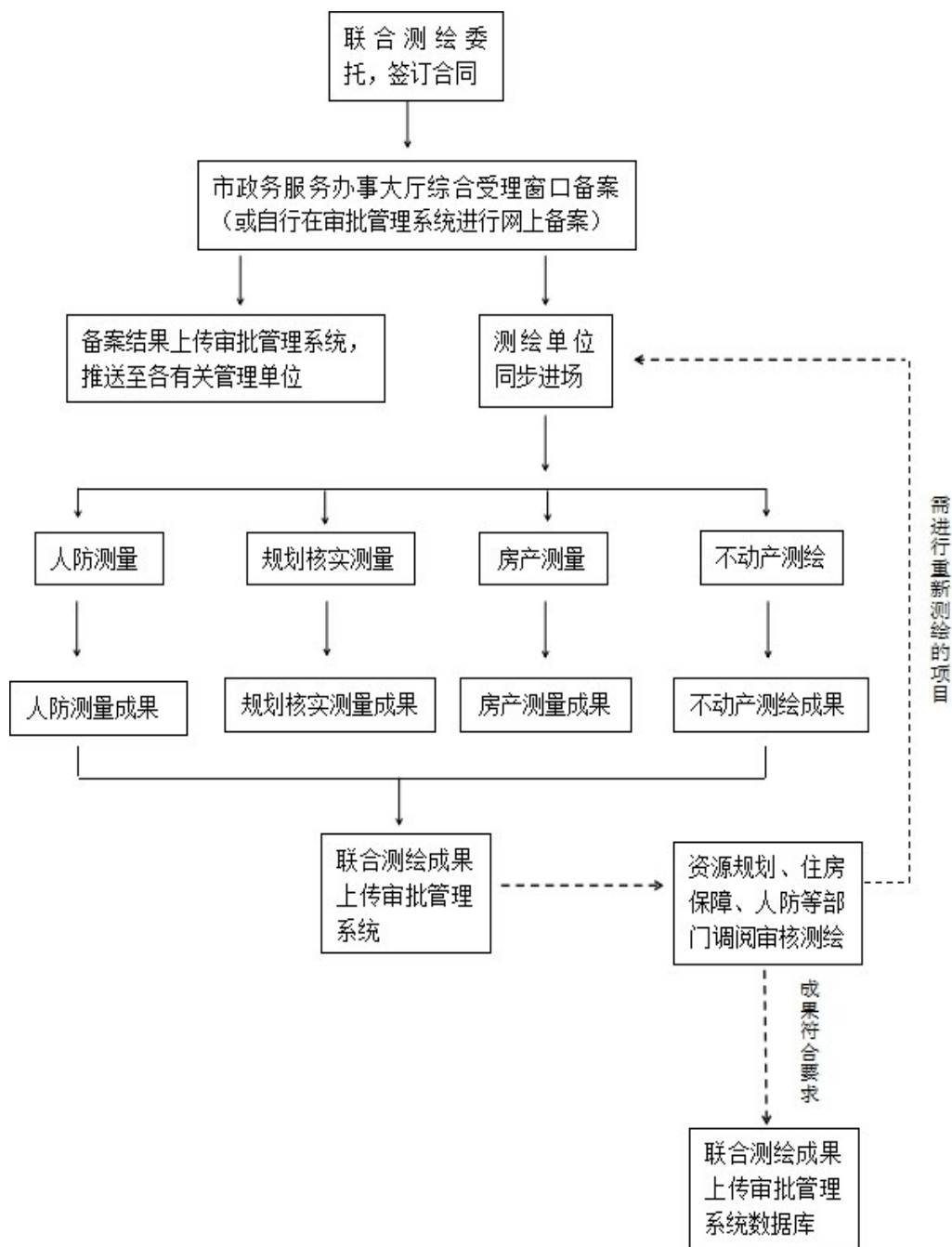
鼓励现有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测量、房产测量、不动产测绘机构通过重组、引进人才、增加设备等方式，提升资质条件和服务能力，满足联合测绘需求，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形成联动，提升联合测绘综合服务能力。

（二）强化监督管理

市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做好联合测绘机构的从业监督指导工作，并会同市住房保障、人防等部门共同做好联合测绘组织协调工作。测绘机构的测量成果未按规范标准实施，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将其不良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中做相应处理。

- 附件：1. 联合测绘工作流程
2. 联合测绘材料清单
3.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时限
4. 联合测绘成果标准及要求

联合测绘工作流程



联合测绘材料清单

1. 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核
验；
2. 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代理人身份证号）；
3. 组织单位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联合测绘委托合同原件；
5.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数据共享后仅提供证号）；
6. 建设用地批准资料（数据共享后仅提供证号）；
7. 竣工图（含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平立剖面图，人防类建
筑和结构相关图纸）电子版及纸质版；
8. 规划图（含总平面图、建筑平立剖面图）电子版及纸质
版；
9. 房屋共用部位设计说明表；
10. 分层分户定位表及示意图；
11. 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坐落证明，比对原件收复印件；
12. 办理过房屋面积预售的，提交预售许可证，比对原件收
复印件；
13. 办理过房屋面积测绘的，提交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复印

件（预测绘报告）；

14.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查批准书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决定书。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时限

测绘事项	不同规模类型项目办理时限（工作日）		
	小型项目 (5000 平方米以下)	中型项目（ 5000 至 20000 平方米）	大型项目（20000 平方米 以上）
人防测绘	10	12	双方协商约定，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
规划核实测绘	10	12	双方协商约定，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
房产测绘	12	18	双方协商约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不动产测绘	12	18	双方协商约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联合测绘总时限	12	18	双方协商约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备注：联合测绘时限不计入审批时限，计入跨度时限。

联合测绘成果标准及要求

规划核实测量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测绘报告内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形式应当包含建筑平面四至尺寸测绘成果、建筑高度测绘成果、建筑立面和最高点高度测绘成果、建筑平面与高度文字说明测绘成果、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位测绘成果、绿地面积测绘成果、海绵城市测绘成果、竣工测量地形图、建筑面积实测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比表、实测经济技术指标表、竣工现场及配套设施照片。实测成果中与审批不符之处用阴影突出标注并有相应照片及文字说明。

人防测量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出具《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防空地下室地理位置、地方坐标及现场测量情况；防空地下室总面积及各防护单元、区域电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面积；防空地下室平面位置；防空地下室范围、各防护单元分界；区域电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位置以及位于所在楼层的位置；防空地下室竖向标高；防空地下室所在位置地面投影的现状地形图；人防对外连通口位置。

房产测绘应执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出具《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计算说明、功能区划分说明、分摊关系说明、分层图、分户图、测绘成果报告书、房产入库数据、审核意见表。成果应与房屋现状及竣工图保持一致（含内部间隔、车位个数和布局，不一致部分标注具体部位、面积及其他差异）、明确与规划不一致之处，以及建筑物（含地下空间）是否超出用地权属范围等内容。成果应能满足房地产行政管理的要求。

不动产测绘应执行自然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出具《不动产测量报告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授权委托书、权源资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宗地图、实测（预测）不动产入库数据。成果应明确不动产测量现状与竣工图是否一致（含内部间隔、车位个数和布局，不一致部分标注具体部位、面积及其他差异）、应明确面积测绘核实与规划（测绘）差别、建筑物（含地下空间）是否超出用地权属范围等内容。成果应能满足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验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结合实际，制定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联合验收充分运用“联合测绘”成果，按照“统一申报、信息共享、限时办理”和“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加快工程竣工验收速度，提高工作效能。

二、适用范围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或依法办理开工报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联合验收内容

联合验收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消防竣工验收、人防竣工验收及备案、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供水、供

电、燃气、热力等专业服务验收；建设工程档案认可；竣工验收备案等。

四、联合验收部门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为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参与联合验收部门包括资源规划、人防、供水、供电、燃气、热力、城建档案等部门。

五、联合验收时限

联合验收阶段总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不包括验收整改及复验工作时间）。其中，各专项验收在联合验收阶段的前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档案认可在第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在第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联合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将联合测绘成果推送到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各参验部门共享调阅联合测绘成果，不再要求建设单位重复提供。

建设工程项目已完工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联合验收：

（一）完成联合测绘。

（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建设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全部完成。

2. 规划许可确定应当予以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建筑及设施均按要求拆除，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规划测绘，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和现状竣工图等。

(三) 建设工程(含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内容达到相关规定标准。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7.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10. 建设主管部门（人防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四）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消防设计要求建成，消防设施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提供合格的消防产品证明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六）已按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专业服务企业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并验收合格。

（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筑工程项目已完成技术保卫设施施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八）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具备验收条件。

七、联合验收流程

（一）申请

建设单位可以凭项目赋码登录审批管理系统，下载并填写郑州市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按照联合验收办事指南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至网上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后，由牵头部门推送至相关参验部门和单位，也可以到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窗口提出

申请。

（二）受理

综合受理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按相关规定依法即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后当日将申报材料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牵头部门，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受理的，应当即时向建设单位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和理由。

（三）资料审核（2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收到系统推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分别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参验部门和单位。参验部门和单位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确认，并通过系统反馈牵头部门是否可以开展联合验收；逾期未反馈的，系统默认并反馈为可以开展联合验收。

建设单位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应指导建设单位完善有关材料。

（四）现场验收（10 个工作日）

参验部门和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审核确认后，启动现场验收程序。现场验收应在程序启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部门收齐参验部门和单位的可以联合验收的反馈意见后，将验收时间、地点等信息通过系统通知参验部门和单位。参验部门和单位应当按期派人参加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负责联合现场参验人员组织现场验收。参验部门和单位应当场反馈初步验收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整改措施。

（五）确认验收意见（1个工作日）

参验部门和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为合格和整改两种。参验部门和单位出具的验收结论应包含所有申请内容，并明确本验收事项是否通过验收，不得出具结论模糊、难以判断是否验收合格的意见。

1. 验收合格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系统确认“验收合格”，在各自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加盖参验部门和单位印章）并通过系统推送至牵头单位，并由系统生成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结果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发证窗口，同时将纸质文本转送至综合发证窗口。建设单位可根据通知到窗口领取，也可委托免费邮寄，还可登录审批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

2. 部分验收事项需进行整改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需整改”，中止联合验收程序，并在现场验收之日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通过系统提交至牵头部门，逾期未提交的，系统默认并提交“无整改要求”，视为验收通过。系统生成联合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并附参验部门和单位出具的整改意见（加盖参验部门和单位印章），由牵头部门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发证窗口，由窗口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整改结束后，由建设单位向牵头部门申请继续启动联合验收程序，由参验部门和单位对不合格事项进行再次验收（复验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复验合格的，参验部门在审批

管理系统确认“合格”；复验仍有不合格的，终止此次联合验收，退回申请材料。

（六）竣工验收备案（2个工作日）

参验部门和单位出具的验收结论文件通过系统推送给牵头部门，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消防竣工验收、人防竣工验收、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事项均验收合格，且提供的其它材料符合相关规定，城建档案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档案认可后，竣工验收备案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出具《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提交至系统。

八、工作职责

（一）牵头部门职责

1. 负责整合并公布联合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2. 必要时，可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组织实施。
3. 协调联合验收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二）参验部门和单位职责

在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参与联合验收工作，负责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

1. 制定本部门验收工作细则。明确验收内容、验收形式，配合牵头部门整合验收事项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形成本部门标准化验收规程。除行业强制性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外，验收原则上只针对已审批的内容，不得随意增加前期审批中未提出的要

求。

2. 精简本部门验收事项的申报材料。梳理出申报材料中不适合电子化的资料（如施工中的过程表单、记录文件、产品合格证等），此部分材料不要求在窗口申报时提供，改为在现场验收时进行现场查验后收取。

3. 加强服务指导。结合自身行政职能和技术职责，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指导及竣工验收前技术检测。每次派出的指导人员不得少于2人，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4. 按要求和时限参加现场联合验收、在系统中提交相关意见和结论。承担未按要求参加验收、逾期未提交意见、结论被系统默认推送等行为的不利法律后果。

5. 提供验收成果：一是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二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书；三是人防部门负责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四是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服务企业分别负责出具验收合格文件；五是城建档案机构负责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六是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出具《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三）市政务服务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发证窗口，做好接收申请和发证工作。

2. 配合牵头部门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加大考核力度，及时跟踪联合验收施行情况。

(四) 市大数据管理局职责

为联合验收工作提供系统支持。

(五) 建设单位职责

1. 项目完工后，委托相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竣工验收事项的前置检测工作。

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消防检测等参建单位做好竣工自验收工作，完成此项工作后方可向联合验收窗口申请联合验收。

3. 负责召集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消防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参加联合验收，配合各参验部门进行内业及现场的检查验收，并按验收整改意见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九、监督管理

牵头部门负责跟踪建设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定期通报各单位参加联合验收的情况，及时协调联合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必要时会同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共同协调处理。

参验部门和单位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联合验收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郑州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附件

郑州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地址		项目地点			
合同开竣工日期		实际开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 (m ² 或 m)		合同价格 (万元)			
其中人防工程规模 (m ²)		人防工程建设位置			
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消防检测单位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验收事项				办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热力验收				住建部门牵头 各专项验收部门办理		
本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经参建相关责任主体预验收合格。 以上填报信息属实。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郑州市电子证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为规范全市电子证照信息采集、制证颁发、共享使用、监督管理，促进电子证照应用，提高政府行政服务效率，推进电子证照在各领域的深度应用，依据《河南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8〕52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证照为非涉密电子证照，是以数字方式存储、传输的证件、执照、批文等审批结果信息。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生成并包含电子印章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本级政务服务部门及相关单位、取得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和相关社会公众在业务活动过程中电子证照的生成、应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证照签发单位为依法定职责签批颁发证照的各级政务部门和取得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证照应用单位为应用证照的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以及相关社会公众。

第四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参照执行。

第五条 市大数据局统筹建设全市电子证照库，用于存储电子证照目录数据、电子证照内容数据以及电子证照文件等，并为推广应用提供服务。

第六条 各单位使用电子证照可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市接口服务平台进行使用，实现数据实时更新、服务共享。市级电子证照库数据按要求汇聚至省综合电子证照库。

第七条 原则上，市直部门已建成统一行业电子证照库的，应将电子证照数据、版式文件、电子签章汇聚至市级电子证照库中，并统一由市级电子证照库开放数据或接口服务提供给相关业务部门或第三方使用，各单位不得自行将电子证照数据或接口服务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

第八条 证照签发单位负责本单位电子证照目录的管理和维护，电子证照签批和颁发，电子证照信息实时更新，以及存量纸质证照电子化等工作。

第九条 证照签发单位应在市电子证照库登记本单位签发的电子证照目录信息并实时更新，主要包括：

- (一) 证照名称。
- (二) 证照类型。
- (三) 证照颁发机构名称。
- (四) 证照持有主体类型。
- (五) 证照底图。
- (六) 证照签章。

第十条 证照签发单位应根据《郑州市电子证照库建设规范》的要求，将电子证照内容数据及生成的电子证照文件实时同步至市电子证照库。

第十一条 证照签发单位应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必要环节，优先采用在线生成方式，在业务办结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经审核后同步至市电子证照库。

对于不具备实时在线生成电子证照条件或不能在电子政务外网办理业务的，证照签发单位应采用离线生成方式，在业务办结1个工作日内将证照数据推送至市电子证照库。

对于一次性大批量发放证照的，应在业务办结3个工作日内将证照数据推送至市电子证照库。

第十二条 证照签发单位应在业务办结的同时，向服务对象发放电子证照。使用国家部委或省级统建业务系统办理业务的，市级证照签发单位应积极争取省级回传电子证照数据或提供系统接口；使用自建业务系统办理业务的，证照签发单位须向市电子证照库推送电子证照数据，实现同步发放。

第十三条 在本办法之前颁发且仍在有效期的存量证照，由证照签发单位负责完成电子化生成，实时同步至市级电子证照库。

第十四条 电子证照签发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要求使用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签章和签名）。

第十五条 证照发生变更、有效期届满等，需要延续、吊销、注销、废止、挂起的，证照签发单位应实时更新并同步至市电子证照库。

第十六条 证照应用单位应积极引导服务对象使用电子证

照，支持在线提交电子证照。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外，凡对于采用数据共享方式能够获得电子证照的，不得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证照。

第十七条 证照应用单位应将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嵌入业务流程，实现支持在线查询、验证和比对电子证照信息等功能。

第十八条 证照应用单位因业务需要，需对大批量电子证照信息作分析的，应向市大数据局提出申请，经授权后，由市大数据局提供相关数据供证照应用单位分析使用。证照应用单位业务经办人员的查询范围仅限于经办事项所指向的特定人和事项的电子证照信息。

第十九条 证照签发、应用单位应将业务办理中生成和使用的电子证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电子文件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如确有纸质存档需求，证照签发、应用单位可打印电子证照作为纸质存档材料。

第二十条 证照持有人、证照应用单位对电子证照信息有异议的，应向证照签发单位提出复核申请，证照签发单位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给予回复。

第二十一条 证照签发单位应加强证照信息管理，保证电子证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人口户籍管理和法人组织登记部门应向证照签发单位提供基础信息比对服务，确保电子证照生成准确。

第二十二条 对于依法应当年检的证照，证照签发单位应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网络年检。

第二十三条 市大数据局应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国产安全可控核心技术，以技术措施、管理制度保障电子证照信息安全可控，对电子证照数据访问日志保留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四条 证照签发、应用单位应加强本单位电子证照安全管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电子证照合法合规生成和使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五条 证照签发、应用单位应充分利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生物特征技术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技术手段，对证照持有人做强身份认证，确保身份真实可信。

第二十六条 证照签发、应用单位生成和使用电子证照仅限于履职开展业务需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市大数据局应会同信息安全管理部門加强对电子证照登记、生成、管理、共享、应用和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证照签发、应用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电子证照管理应用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大数据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电子证照目录，以及电子证照数据的；

（二）未按规定向市电子证照库及时汇聚电子证照信息的。

第三十条 电子证照管理单位为市大数据局，负责全市电子证照工作的统筹规划、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和推动共享应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郑州市电子证照库建设规范

郑州市电子证照库建设规范

一、术语和定义

(一) 证照

政务部门和取得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法形成、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类批文、证件、执（牌）照、鉴定报告、证明材料等文件，以及社会公众向证照签发单位提交的各种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电子证照

遵循相关安全和技术规范的可信任的、数字形态的证照，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证照信息。

(三) 证照照面

电子证照可视内容的直接表现形式，包含图像和文字两种形式，与实体证照保持内容一致。

(四) 电子证照目录数据

各类电子证照特征信息的集合。

(五) 电子证照信息数据

电子证照元数据和电子证照文件的集合。

(六) 电子证照元数据

描述电子证照的背景、内容、结构及其整个管理过程的数据。

（七）电子证照文件

证照照面及其相应元数据依据相关安全和技术规范组合而成的电子文件封装包。

（八）电子印章

由制作者签名的包含持有者信息和图形化内容的数据，可用于签署电子文件。使用电子印章签署电子文件的过程，称为电子签章。

二、电子证照库建设内容

（一）电子证照目录

通过梳理所颁发的证照类型，形成证照目录。证照目录描述该类证照的详细情况，包括：证照名称、证照类别、证照编号格式、有效期限、颁证单位、提供单位、证照主体、证照级别等。

（二）电子证照信息

存储电子证照生成后的结果数据。包含电子证照签发单位所签发的电子证照内容信息，以及经过电子签章和封装后生成的电子证照文件（包括证照和批文两种类型）。

电子证照内容信息：指证照签发单位签发出的每一本证照的具体信息，包括文件编号、证照名称、证照编号、颁证时间、有效期、颁证单位、持证者、证照变更记录等内容。

（三）数据共享服务

市电子证照库面向全市各级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服务。详情请查阅《郑州市接口服务技术指南》。

三、电子证照采集与更新

电子证照数据的采集与更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方式：

(一) 手工填报

证照签发单位通过电子证照系统，将本单位已颁发的证照，通过手工填报的方式，登记到电子证照库。

(二) 批量导入

证照签发单位从电子证照系统获取需导入证照的存量数据模板，梳理完毕后，批量导入到电子证照库。

(三) 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同步

已建证照管理系统的证照签发单位，须将电子证照数据推送至所属的数据库前置机，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负责将数据同步至省综合电子证照库。

(四) 通过市接口服务平台接口

提供电子证照提交、管理接口。各单位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可调用此接口，进行电子证照信息数据提交与更新。

四、电子证照库对接方式

各证照签发单位必须将电子证照目录数据、电子证照元数据及电子证照文件，利用数据库前置机，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同步至市电子证照库。

推送频率：各证照签发单位需将生成证照目录代码的电子证

照目录数据，实时推送至市电子证照库。各证照签发单位的电子证照目录数据、电子证照元数据及电子证照文件，如有新增或变更，需实时将相关数据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市电子证照库。

交换频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每 2 分钟执行一次交换任务。

五、电子证照数据接口服务

电子证照库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接口服务：

（一）电子证照生成服务

面向证照签发单位，提供电子证照的填报页面获取、信息提交、在线签章、结果获取等接口服务。

（二）电子证照管理服务

面向证照签发单位，当证照发生注销、作废等状态变更时，提供电子证照数据管理服务。

（三）电子证照共享服务

面向证照应用单位，提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服务，包括电子证照列表获取、证照预览、业务状态验证、证照副本下载等接口。

六、电子证照应用

（一）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时，通过“一号”自动关联用户的电子证照信息，可以查看、预览所属的电子证照列表及照面信息，通过选择电子

证照，完成申报材料的递交。

（二）窗口申报

窗口申报时，使用能够代表办事主体身份的身份证或 CA 证书，由窗口服务人员读取身份信息，获取用户电子证照信息。窗口服务人员可以查看、预览办事主体的电子证照列表及照面信息。通过选择电子证照，完成申报材料的递交。

（三）部门审批

政务服务人员可以查看、预览证照持有人递交的电子证照照面信息，并验证电子证照的内容是否真实可信、电子证照状态是否有效。

（四）证照生成

办理结果为颁发证照的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人员在业务办结时可填报证照数据直接生成电子证照，并提交至电子证照库。

七、安全要求

（一）电子证照文件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数字签名和电子签章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保障证照数据不被篡改，数字签名和电子签章的签署、存储和验证应遵循 GB/T 33190 中“数字签名”的相关要求。

2. 电子证照文件中应用的密码技术应符合国家密码主管机构的要求。

3. 电子证照文件中应用的数字签名和电子签章应符合国家密码主管机构对密码算法配用的相关规定。

4. 电子证照文件应由颁发机构进行数字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由颁发机构授权的机构代为进行数字签名和电子签章。

5. 电子证照在进行数字签名和电子签章时应遵循业务管理流程。

6. 市级电子证照库必须保证推送至省级电子证照库的电子证照文件业务状态以及文件内容准确有效。

(二) 电子证照库

电子证照库，应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1. 应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2. 电子证照信息的维护操作应进行授权控制，相关操作应可追溯、可审计。

3.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调用需进行身份认证，通过后方可提供服务，调用记录应支持审计。

4. 应对证照资源知悉范围进行控制。

主办：市政务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职能转变推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2日印发

